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未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一、关于调整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交易双方 2019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全年需求预测，现需对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冶炼公司”）、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新泰瑞通”）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 2019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后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 2019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部分产品的预计交易量低于实际需求，根据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需对双方 2019 年度预计的焦炭、废钢、钢坯及高炉煤气的交易量、销售单价及交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量		2019 年预计销售单价 (不含税价)		调整后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出售商品	焦炭	121万吨	140万吨	1,700 元/吨	1,750 元/吨	245,000.00
	废钢	6.2万吨	7.4万吨	2,100 元/吨	2,430 元/吨	17,982.00
采购商品	钢坯	134万吨	150万吨	3,150 元/吨	3,290 元/吨	493,500.00
	高炉煤气		--		--	11,400.00

(二) 调整后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额	调整前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预计调增金额	调整后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焦炭	57,336.20	205,700.00	39,300.00	245,000.00
		电力	5,344.39	22,500.00	--	22,500.00
		物料	453.62	2,500.00	--	2,500.00
		焦炉煤气	1,617.49	6,750.00	--	6,750.00
		废钢	3,907.49	13,020.00	4,962.00	17,982.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1,947.03	9,000.00	--	9,000.00
合计			70,606.22	259,470.00	40,062.00	299,532.00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新泰瑞通	钢坯	108,323.57	422,100.00	71,400.00	493,500.00
		高炉煤气	2,521.00	9,000.00	2,400.00	11,400.00
		转炉煤气	509.63	2,160.00	--	2,160.00
		水渣	201.29	970.00	--	970.00
		线材	72.23	700.00	--	700.00
合计			111,627.72	434,930.00	73,800.00	508,730.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泰钢铁就双方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的产品交易事项分别签订了焦炭、电力、物料、焦炉煤气、废钢的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及钢坯、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水渣、线材的采

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价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9—011 号《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调整仅涉及双方交易产品焦炭、废钢、钢坯及高炉煤气的预计交易量、销售单价及交易金额,除此之外其他协议条款均无变动。双方将根据本次调整事项重新签订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